

# 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

## 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

### 實施成效報告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

(104 年以後通過減稅法案：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)



# 目 錄

壹、緣起.....	1
貳、優惠內容.....	2
參、廣宣辦理情形 .....	3
肆、實施成效與檢討 .....	4
伍、結語.....	8



## 壹、緣起

從失業勞工之年齡結構可知，年齡在 24 歲以下者失業率最高（如表 1），為有效降低年輕勞工之失業率，鼓勵企業增加僱用年輕勞工之誘因，允宜給予較僱用其他年齡層失業勞工更優惠之租稅減免。

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，新增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，中小企業得就其每年增僱年齡 24 歲以下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 150% 限度內，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，擴大增僱青年員工之租稅優惠額度，並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【表 1】歷年失業率－按年齡分

單位：%

年	總計	15-24 歲	25-44 歲	45-64 歲	年	總計	15-24 歲	25-44 歲	45-64 歲
67 年	1.67	3.86	0.86	0.62	87 年	2.69	7.32	2.26	1.44
68 年	1.27	3.25	0.56	0.41	88 年	2.92	7.34	2.54	1.65
69 年	1.23	3.17	0.60	0.37	89 年	2.99	7.36	2.64	1.75
70 年	1.36	3.61	0.67	0.36	90 年	4.57	10.44	4.17	2.92
71 年	2.14	5.33	1.26	0.70	91 年	5.17	11.91	4.73	3.38
72 年	2.71	6.54	1.71	1.07	92 年	4.99	11.44	4.47	3.76
73 年	2.45	6.09	1.59	0.87	93 年	4.44	10.85	3.97	3.20
74 年	2.91	7.27	1.97	1.06	94 年	4.13	10.59	3.78	2.79
75 年	2.66	6.78	1.84	0.93	95 年	3.91	10.31	3.79	2.31
76 年	1.97	5.45	1.28	0.61	96 年	3.91	10.65	3.86	2.24
77 年	1.69	4.86	1.14	0.49	97 年	4.14	11.81	4.02	2.54
78 年	1.57	4.60	1.08	0.45	98 年	5.85	14.49	5.93	3.90
79 年	1.67	5.05	1.17	0.48	99 年	5.21	13.09	5.35	3.39
80 年	1.51	4.56	1.11	0.45	100 年	4.39	12.47	4.46	2.64
81 年	1.51	4.78	1.09	0.44	101 年	4.24	12.66	4.38	2.31
82 年	1.45	4.65	1.06	0.42	102 年	4.18	13.17	4.27	2.25
83 年	1.56	4.75	1.22	0.47	103 年	3.96	12.63	4.13	2.09
84 年	1.79	5.28	1.45	0.61	104 年	3.78	12.05	3.95	1.99
85 年	2.60	6.93	2.23	1.17	105 年	3.92	12.12	4.08	2.15
86 年	2.72	6.92	2.33	1.48	106 年	3.76	11.92	3.93	1.99

資料來源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，「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」。

## 貳、優惠內容

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，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，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，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，增僱員工年齡在 24 歲以下者，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 150% 限度內，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。

### 一、申請辦法：

105 年 7 月 25 日修正發布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，納入母法對新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之擴大租稅優惠效果，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 24 歲以下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，加成 50% 減除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，並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### 二、申請流程：

中小企業只要符合辦法所定的條件，即可逕向國稅局申請租稅優惠。

並且，可經由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協助，使得中小企業可以善加運用政府的租稅優惠工具，鼓勵中小企業協助青年就業。

## 參、廣宣辦理情形

藉由平面媒體、廣播節目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官網、臉書、懶人包宣傳短片、北中南東分區辦理廣宣會、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臺、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、0800-056-476 免付費專線電話諮詢、中小企業榮譽律師駐點諮詢、中小企業榮指員（企業服務志工）等方式進行廣宣。網實推廣情形如下：

一、為使廣大中小企業了解政策美意，辦理全國分區宣導說明會，由中小企業榮譽律師解析適用條件，財政部國稅局說明申報實務，參加人數已逾萬人，顯示中小企業參與意願頗高。

二、全面推廣，包括以下面向：

(一)刊登平面媒體及廣播節目，並廣邀中小企業參加北中南東分區廣宣會。

(二)於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臺進行宣導，提供中小企業隨時上網閱聽。

(三)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及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，設置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租稅優惠專區。

(四)中小企業法律新訊粉絲團臉書專頁，上傳懶人包宣導短片，提供企業點閱。

(五)編印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宣導手冊，提供企業取閱。

三、中小企業榮指員（企業服務志工）協助廣宣。

四、免付費專線電話 0800-056-476 答詢解說。

## 肆、實施成效與檢討

### 一、實施成效

為實施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增僱員工之租稅優惠，訂定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，相關作業包括進行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分析，並依跨部會決議起草（修正）條文，經濟部及財政部會銜發布辦法，並辦理廣宣活動與諮詢服務，以及法律解釋適用釋義，辦理相關協商／檢討會議，依其施行狀況、企業主回饋及學者建議進行精進檢討。

為瞭解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各項租稅優惠案件申辦情形與實施成效，依財政部提供各項租稅優惠等資料，進行檢視分析。

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費用加成減除自 105 年施行。根據財政部賦稅署的「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』租稅優惠案件申辦情形統計表」，觀察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情形：

- (一) 從增僱人數來看，由 105 年的 196 人，增加至 106 年的 207 人，增幅 5.6%。
- (二) 從增僱薪資總額來看，由 105 年的 1,785 萬 2 千元，增加至 106 年的 2,756 萬 3 千元，增幅達 54.4%。
- (三) 從加成減除金額來看，105 年企業加成減除金額為 848 萬 3 千元，106 年則增加至 1,346 萬元，增幅達 58.67%（表 2）。



【表 2】 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情形

年度	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： 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費用 加成 50% 自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		
	增僱人數	增僱薪資總額	加成減除金額
105	196 人	1,785 萬 2 千元	848 萬 3 千元
106	207 人	2,756 萬 3 千元	1,346 萬元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財政部賦稅署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租稅優惠案件申辦情形統計表。

## 二、實施檢討

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租稅優惠申辦檢討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中小企業，無租稅優惠之適用：
  - 1、依據「所得稅法」第 5 條規定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 12 萬元以下者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，爰無租稅優惠之適用。
  - 2、依據財政部國稅局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件數統計簡表」，以及經濟部「中小企業白皮書」資料估算，中小企業有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約為 80 萬家。
- (二) 採擴大書審制（非查帳制）報稅之中小企業，無租稅優惠之適用：
  - 1、申辦租稅優惠，需檢附相關單據及文件，適用於採查帳制（非擴大書審制）報稅之中小企業。依據財政部國稅局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表》計算，中小企業採查帳制（非擴大書審制）家數比率 105 年為 39.01%、106 年為 39.27%。
  - 2、對於廣大的適用擴大書審制報稅之中小企業而言，脫離擴大書審程序的意願低，原因如下：
    - (1) 選擇採用擴大書審報稅的企業，按照財政部訂定的擴大書審純益率計算營利所得繳納所得稅後，即可免除被查帳的困擾，吸引不少企業採用，尤其是中小企業。若要申請相關租稅優惠減免，必須檢附相關單據及文件；且一旦申請相關租稅優惠減免，經常為國稅局查帳重點。

(2) 中小企業大多規模很小，員工人數 4 人以下的微型企業就占中小企業約 8 成，中小企業願意因申請租稅優惠而負擔額外成本可能性較低。

(三)依據勞動部「106 年度人力需求調查實施計畫（第 1~4 次）」，106 年可能增僱員工之企業比率為 23.58%。

【表 3】 106 年預計增加人力僱用之企業比率

季	比率 (%)
1	21.17
2	24.90
3	25.15
4	23.11
平均	23.58

(四) 依據經濟部商業司「2016 年 1 月至 12 月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異動—按縣市別分」資料集，計算增資企業家數約占全部企業家數比率為 0.25%。

(五) 綜上所述，申請適用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之中小企業，需採查帳制（非擴大書審制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，並符合「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相關要件，包括新設公司資本額達 50 萬元或既有企業增資 50 萬元以上、增僱經常僱用員工數達 2 人以上，以及企業淨值為正值等門檻。

## 伍、結語

為鼓勵中小企業協助青年就業，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費用加成減除措施自 105 年起施行。依財政部賦稅署提供之 105 年至 106 年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租稅優惠案件申辦情形統計：105 年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 196 人，增僱薪資總額 1,785 萬 2 千元，加成減除金額 848 萬 3 千元；106 年增僱 24 歲以下員工 207 人，增僱薪資總額 2,756 萬 3 千元，加成減除金額 1,346 萬元。

本處定期檢討租稅優惠成效，並廣蒐公協會及業者意見，經研析中小企業若採擴大書審制（非查帳制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，由於脫離擴大書審程序的意願相當低，致較無申請租稅優惠意願，且租稅優惠申請適用門檻，包括新設公司資本額達 50 萬元或企業增資 50 萬元以上、增僱經常僱用員工數達 2 人以上、企業淨值為正值等；以及行政遵法成本及申請程序等因素，皆會影響中小企業申請意願。本處將持續檢討租稅優惠成效，使廣大中小企業了解政策美意，並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中小企業租稅優惠。